

**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
情况鉴证报告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	1-2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、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1-6

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

致同专字（2026）第 441A010369 号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农集团）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）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农集团董事会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农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工作中，我们结合深农集团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抽查、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深农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农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农集团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